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该社团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社团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 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奖惩情况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社团章程草案和社团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第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半年以上未正常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的；
- (十一) 长期缺席学校组织的学生社团相关培训会或活动的；
- (十二) 在学生社团考核中，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社团；
- (十三) 存在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予以注销，并要求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工作，5 日后予以注销。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一)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二)组织活动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偏差的；

(三)学生社团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盗用业务指导单位或其它组织名义进行活动，造成恶劣影响；

(四)学生社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已出现安全事故的；

(五)不遵守学校社团管理的各项规定或不接受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拒绝考核的；

(六)在原指导教师离职的情况下，30 天内未提出更换指导教师的申请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通过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通过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社团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具体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考评制度》执行。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

团不得开展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若私自开展活动，则一切后果由活动发起人个人承担，违法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学院统筹负责。

第十一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及年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工作结果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的原则是把控社团建设质量，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具体负责每半年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学生社团排查工作结果进行审核。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并通过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三条 各学生社团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

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工作办法》至少聘请一名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工作办法》，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选聘。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工作办法》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选聘管理、考核评价，指导教师工作量参考班主任标准进行核算认

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价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七条 原则上，以指导教师所在单位为业务指导单位，或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为社团匹配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在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与解散、章程制定、年度考核、活动审批、网络空间活动、社团财务、违纪责任等社团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学校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需定期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申请成立并通过初审的学生团体要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第二十条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全体会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

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功能型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骨干要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学校定期对学生社团骨干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与激励办法参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相关内容。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

规、社团章程积极开展社团活动，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校园活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宗教活动，不得发布或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展活动或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须由校团委批准后向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校团委要会同各学院党委和相关部门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的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八条 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委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研工部、党委学工部、党委保卫部、人事处、教务处、校团委等社团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定期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骨干遴选及考核、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审核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及排查工作结果。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三十条 校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学生社团成立、注册、年审、考核等建设管理具体事务，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具体指导，原社团联合会工作职能并入校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

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学校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财务管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和指导出现重大管理问题的部门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已发布的其他规定、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